

菏 泽 市 商 务 局
菏 泽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菏 泽 市 财 政 局
菏 泽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球 局

菏商务〔2025〕2号

菏泽市商务局等4部门
关于印发《菏泽市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

《商务部等 4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6 号)、省商务厅等 4 部门《山东省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鲁商字〔2025〕1 号)，制定了《菏泽市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菏泽市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2025 年 1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菏泽市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商务部等 4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6号）、省商务厅等 4 部门《山东省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鲁商字〔2025〕1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使用国家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资金，畅通家电更新消费循环堵点，全链条促进家电以旧换新，推动家电换“智”升级，持续扩大潜能消费，不断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继续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鼓励家电生产、销售、

回收、拆解等各类企业，积极参与以旧换新和开展促销活动，全链条整合上下游和线上线下资源，对换购高效家电的消费者给予补贴。推动家电以旧换新网点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进商圈、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为居民以旧换新提供便利，实现“去旧更容易，换新更愿意”。

（二）扩大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范围。对个人消费者购买 2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电冰箱（含冰吧、冰柜、冷柜）、洗衣机（含干衣机、洗烘一体机）、电视机（含激光电视、智慧屏）、空调（含家用中央空调、风管机）、电脑（限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其中台式电脑主机和显示器为一套）、热水器（含燃气壁挂炉热水器）、家用灶具（含家用集成灶）、吸油烟机、净水器（含家用净水机）、洗碗机、微波炉、电饭煲（含电饭锅）12 类家电产品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上述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15%，对其中购买 1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最终销售价格 5% 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空调类产品最多补贴 3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由市商务局根据具体情况自主确定上述 12 类家电产品的具体品种，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本年度家电以旧换新政策与上年度政策的有效衔接。2024 年已享受某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5 年购买同类家电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补贴时间为“菏泽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平台”启动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强化平台建设。委托第三方负责运营“菏泽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平台”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并负责与省级家电以旧换新资格核验系统对接，有关信息按照规定统一提报。平台包括商家报名及产品管理、补贴资格发放和领取、补贴核销、补贴审核、数据分析、废旧家电品类回收统计及反馈数据安全等功能，以信息流技术集成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资格受理、发放、核销的处理能力，适用于线上线下多模式、促销活动多场景，拓宽消费者参与家电以旧换新的支付方式，满足补贴资格发放、使用、管理一站式全流程服务需求。

(四) 做好资格核验。市平台需按照要求与省商务厅委托第三方开发建设的“山东省家电以旧换新资格核验系统”对接并提供相关服务，实时对接中央部级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资格核验系统，并上报我市用户信息、购买品类、商品价格、补贴金额等，同时，实时接受国家平台信息反馈，实现补贴核验、数据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

(五)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要引导政策参与主体诚信经营，公开承诺产品销售价格。对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打折”的，一经发现直接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并追缴国家补贴资金，情节严重者将依法依规处理。鼓励参与主体开设家电以旧换新补贴专区，明确家电以旧换新的国家补贴标准、额度及补贴性质。保障消费者投诉渠道，严打假冒伪劣。支持家电销售企业

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金融机构叠加优惠让利，形成政策“组合拳”。

（六）完善家电售后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售后服务领跑企业，推动售后服务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事业单位、进平台，不断提升专业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完善家电配送、安装、维修服务标准，推动全链条服务标准化。家电产品自销售之日起，应在 15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及消费者签收。如消费者因房屋装修等特殊需求需延期送货，延期期限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 90 天，且延期后的送货时间不得超出活动结束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的 15 天范围。即本年度内销售的所有家电产品，均需在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送货（安装）及消费者签收服务。

（七）加强废旧家电回收体系建设。培育一批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试点县区和企业。用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支持资金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推动健全包括废旧家电在内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鼓励家电生产企业依托产品销售维修服务网络，通过自建或合作共建等方式，构建废旧家电逆向回收体系。鼓励参与以旧换新活动的消费者交售废旧家电，有回收资质的销售企业或委托第三方担负起回收责任，将回收的废旧家电交售正规的拆解企业，根据销售企业交售废旧家电数量给予支持。

三、保障措施

(一) 完善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安排专人负责，制定本辖区家电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统筹处理好“交旧”和“换新”的关系，一视同仁支持线上、线下渠道，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企业参与家电以旧换新，并指导参与企业在支付环节向消费者明确提示获取政府补贴金额。要扩大企业参与覆盖面，通过建立家电以旧换新参与企业名单、企业防止造假骗补自我声明承诺制度等，配合市级建立12类家电1、2级能效或水效型号商品目录数据库，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务求工作实效。

(二) 严格审核把关。规范家电以旧换新流程标准，严格把控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和风险点。个人消费者参加以旧换新活动，必须提供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销售企业必须提供营业执照、所售新机品牌、品类、型号、产品条形码数字、购机发票、能效等级、商品价格及补贴金额、产品出库配送（安装）和消费者签收等信息，形成严格闭环。家电生产企业及代理机构必须按照要求向市商务局或指定平台提报企业1、2级能效或水效产品商品名称、品牌、品类、型号、能效和水效等级、销售指导价等信息清单。补贴采用支付立减等方式，简化流程，提升消费体验和获得感。市商务局指导平台对上述有关资料严格审核把关，确定无误后，在一定周期内兑付，减轻以旧换新政策参与企业垫资压力，同时将上述信息上报山东省家电以旧换新资格核验系统。

(三) 加强风险防范。市各有关部门要指导各县区切实做好家

电以旧换新工作的合规引导，加强风险防范，严防地方保护、借机涨价、重复购买、大量囤货、骗补套补等行为；制定风险防范措施，严防非法翻新、以次充好出售旧家电行为。

（四）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要统筹使用中央和地方资金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统筹协调，推进政策实施。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审核、兑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换新家电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开展重点核查。市商务局将联合市财政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市家电以旧换新工作进行重点核查，对补贴落实情况的合规性、真实性进行查证，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及时收回资金，严肃追究相关主体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实施方案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并可结合活动具体开展情况做适时调整。